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3,721	449,032
銷售成本		(258,681)	(273,626)
毛利		185,040	175,406
其他收入	4	6,857	5,176
銷售開支		(5,446)	(6,106)
行政開支		(66,947)	(59,850)
其他經營開支		(10,534)	(2,127)
財務費用	5	(32,948)	(15,6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238)	(29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 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 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		23,39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96,176	96,519
所得稅開支	7	(41,327)	(37,439)
期內溢利		54,849	59,08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807	52,174
非控股權益		5,042	6,906
		<u>54,849</u>	<u>59,080</u>
期內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u>0.984</u>	<u>2.346</u>
- 攤薄(港仙)		<u>0.764</u>	<u>1.81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4,849	59,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30,077	17,372
- 共同控制實體		1,753	1,350
		<u>86,679</u>	<u>77,80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098	69,251
非控股權益		7,581	8,551
		<u>86,679</u>	<u>77,8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786	283,950
預付租金		578	714
商譽		207,396	207,396
採礦權		634,857	630,134
其他無形資產		308	4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9,040	90,525
已付訂金		62,686	—
		1,336,651	1,213,153
流動資產			
存貨		16,842	14,774
應收賬款	9	386,506	777,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512	193,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081	65,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043	173,823
		1,723,984	1,247,8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97,126	12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959	200,064
開墾費用撥備		42,749	33,660
稅項撥備		4,576	5,261
銀行貸款	11	617,893	325,485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195,000
		1,187,303	882,266
流動資產淨值		536,681	365,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3,332	1,578,7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93,728
遞延稅項負債		20,075	17,494
		20,075	211,222
資產淨值		1,853,257	1,367,538
股本權益			
股本	12	712,674	291,813
儲備		1,019,851	96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732,525	1,254,387
非控股權益		120,732	113,151
股本權益總值		1,853,257	1,367,538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附註2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執行董事密切監控煤炭貿易業務，有關業務具發展潛力，預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收益來源，故該業務已自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中獨立劃分出來成為另一個呈報分部。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按經修訂呈報分部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另外亦從事新產品及服務，即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煤炭生產及銷售：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

煤炭貿易： 於中國買賣煤炭之貿易

煤層氣相關業務：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層氣以及相關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經營方針有別，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財務費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所得稅以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商譽、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付訂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所產生收益及溢利以及各分部之資產概列如下：

	煤炭生產及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煤層氣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72,421</u>	<u>449,032</u>	<u>70,030</u>	<u>-</u>	<u>1,270</u>	<u>-</u>	<u>443,721</u>	<u>449,032</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119,250</u>	<u>118,262</u>	<u>279</u>	<u>-</u>	<u>(2,764)</u>	<u>-</u>	<u>116,765</u>	<u>118,26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229,054</u>	<u>1,936,359</u>	<u>35,224</u>	<u>75,530</u>	<u>81,082</u>	<u>-</u>	<u>2,345,360</u>	<u>2,011,889</u>

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經營溢利	116,765	118,26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513	742
未分配之銷售開支	(144)	(185)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9,844)	(6,320)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開支	(320)	-
財務費用	(32,948)	(15,6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238)	(29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	<u>23,39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6,176</u>	<u>96,519</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貿易以及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煤炭生產及銷售	372,421	449,032
煤炭貿易	70,030	—
煤層氣相關業務	1,270	—
	<u>443,721</u>	<u>449,03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56	3,373
易耗器材銷售	1,000	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4	—
其他	1,603	1,148
	<u>6,857</u>	<u>5,176</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0,345	6,05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3,981	1,71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逾期利息開支	—	1,809
	<u>24,326</u>	<u>9,572</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8,622	6,116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u>32,948</u>	<u>15,68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9,625	266,550
折舊	16,330	13,46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002	810
預付租金攤銷	149	143
採礦權攤銷	7,735	8,447
無形資產攤銷	133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53	112,082
匯兌虧損淨額	661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4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4,226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113	35,335
遞延稅項	2,214	2,104
	41,327	37,439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需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9,807	52,1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981	500
	<u>53,788</u>	<u>52,67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3,788</u>	<u>52,67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4,213	2,224,2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	6,114	4,648
可換股債券	1,970,166	666,135
	<u>7,040,493</u>	<u>2,894,99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40,493</u>	<u>2,894,9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64,213,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4,20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40,493,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4,991,000股)計算。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1,304	467,022
91至180日	153,366	136,251
181至365日	21,836	185,249
超過365日	11,571	-
	<u>398,077</u>	<u>788,522</u>
減：減值撥備	<u>(11,571)</u>	<u>(11,345)</u>
	<u><u>386,506</u></u>	<u><u>777,177</u></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45	-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1,345
匯兌差額	226	-
	<u>11,571</u>	<u>11,34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972	40,056
應付票據	277,154	82,740
	<u>297,126</u>	<u>122,796</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6,322	37,822
91至180日	312	214
超過180日	3,338	2,020
	<u>19,972</u>	<u>40,056</u>

11.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617,893</u>	<u>325,48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38,160	242,745
無抵押	<u>379,733</u>	<u>82,740</u>
	<u>617,893</u>	<u>325,485</u>

12.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a) -	-	27,000,000,000	2,700,000
於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918,130,674	291,813	2,118,130,674	211,813
行使購股權以換取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b) 8,606,250	861	-	-
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c) 4,200,000,000	420,000	800,000,000	80,000
於六月三十日	<u>7,126,736,924</u>	<u>712,674</u>	<u>2,918,130,674</u>	<u>291,81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6,25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547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8,606,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為1,300,000港元。因此，分別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約9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發行合共4,2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20,0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可換股債券4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00港元及約60,000港元。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根據地方政府有關當局發出之通知，本集團其中一個煤礦小河三礦須即時停工以進行安全檢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府有關當局已批准小河三礦復工，故小河三礦已恢復運作。於本公佈日期，向陽煤礦仍處於停工階段。董事會未能確定須停工多久，故無法估計有關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期間」或「期內」)，本集團經歷重大轉變及成功多元化地拓展其業務範疇。除固有煤炭生產業務外，本集團期內已多元化拓展旗下業務至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與去年同期(「上一期間」)相比，煤炭生產業務於期內錄得之收益輕微下降，但於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增長帶動下，本集團總收益近乎未受影響。

期內，本集團旗下所有煤礦均曾應中國有關當局要求間歇性地短暫停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所擁有其中一個煤礦，向陽煤礦仍處於停工階段。煤礦停工令煤炭產量減少，期內銷量亦因而下降。停工問題繼續為本集團煤炭生產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進軍煤層氣業務，即中國政府最近致力提倡的新潔淨能源範疇。期內，本集團已就煤層氣相關業務(即銷售由低濃度瓦斯產生之電力)錄得若干收益。從煤礦抽採之低濃度瓦斯主要用作為附近煤礦場提供電力，而高濃度煤層氣則主要供應汽車、商業及工業用途。管理層期望煤層氣相關業務範疇(如銷售商業及工業用煤層氣)將於日後持續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3,7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約449,000,000港元比較，大致相若。本期間所得收益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煤炭銷售及生產、(ii)煤炭貿易業務及(iii)煤層氣相關業務。

(i) 煤炭銷售及生產

煤炭銷售及生產所貢獻收益佔期內總收益約83.9%。期內，煤炭銷售及生產所得收益約為372,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49,000,000港元下降17.1%。煤炭銷售及生產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煤礦持續出現間歇性停工情況及未有向外購入煤炭作生產用途，導致銷量(本期間：約600,000噸；上一期間：約870,000噸)及產量(本期間：約600,000噸；上一期間：約650,000噸)均有下降。此外，為確保生產安全，當地政府對煤礦實施更為嚴謹之政策，以致省內煤礦之煤炭生產量有所放緩。期內，於煤炭市場需求持續殷切及供應不足之情況下，煤炭售價持續上揚。期內，煤炭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約為每噸人民幣527.0元，較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448.8元上升17.4%。

(ii) 煤炭貿易業務

除固有煤炭銷售及生產業務分部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多元化地拓展其業務範疇至煤炭貿易業務。期內，本集團就煤炭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8%。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煤炭貿易業務，以改善收益。

(iii) 煤層氣相關業務

自本年初以來，本集團開始物色煤層氣相關業務之商機。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商業及工業用煤層氣及銷售煤層氣所產生電力等。期內，儘管煤層氣相關業務所帶來的收益只有約1,30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3%，管理層期望煤層氣相關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增長之新動力。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總額約185,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75,4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5.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亦由上一期間約39.1%微升至本期間約41.7%。期內，本集團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煤炭平均售價上升(見上段闡釋)。由於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該兩個業務分部期內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之影響不大。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49,8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約52,200,000港元相比僅有輕微差別。預期煤炭銷售及生產之增長幅度不會有重大突破。其他業務分部(即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期內對本集團純利總額帶來之貢獻僅屬輕微。然而，隨著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期望純利於日後進一步改善，為其股東增值。

前景

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別具意義，原因為本集團已重新確立其業務策略方針。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改名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彰顯本集團策略重點及於中國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決心。本公司期望將煤層氣相關業務發展為推動本集團增長之新動力。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煌龍」)已與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平集團」)簽訂「關於瓦斯綜合治理與利用的合作協議書」，據協定，煌龍獨家擁有中平集團現時或即將擁有之煤田區塊的煤層氣開採及瓦斯綜合管理及利用的經營權。中平集團目前於河南省擁有三塊特大煤田，分別為平頂山煤田、汝州煤田及禹州煤田，煤礦總面積約為2,400平方公里。根據當地相關儲量報告及估值報告，平頂山煤田所蘊藏已探明煤層氣地質儲量約為522億立方米，估計資源價值約人民幣364.63億元。本集團已委聘中外各地專家協助發展旗下煤層氣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就其煤層氣相關業務取得當地銀行之強大財務支援。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所公佈，河南省三家當地銀行已向煌龍授出意向函，向煌龍提供高達人民幣24億元之銀行貸款供其日後發展煤層氣相關項目之用。

隨著本地燃油及石油化學產品資源供應收縮，憑藉可安全及有效預防氣體泄漏意外、高發熱值造就龐大經濟利益及無污染和環保特性可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多項優點，煤層氣之發展及應用前景秀麗，極具吸引力。目前，美國、英國、德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均已建立具規模之煤層氣發展及應用模式。儘管中國擁有全球第三大煤層氣儲量，但其於煤層氣發展及應用方面仍處於起步階段。根據若干研究資料，中國天然氣將於未來五年出現1,600億立方米缺口，需由非常規天然氣(如煤層氣)應付部份需求。國家能源局於「十二五規劃煤層氣抽採及利用」中指出，中國煤層氣產量將有200至240億立方米。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已探明地質儲量將分別增加10,000億立方米及20,000億立方米。於中國十一五規劃，中央政府已逐步將煤層氣發展納入會議議程，並已就鼓勵煤層氣發展及應用制訂特定實施方案。此一嶄新潔淨能源繼續為中國十二五規劃所高度推崇。政府亦已推出若干輔助及鼓勵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財務補貼等，以推動煤層氣行業蓬勃發展。根據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就抽採煤層氣所簽立之合作協議，本集團亦有權收取以下各項收入：如清潔發展機制減免(即京都議定書規定向清潔發展機制提供之補貼)、政府獎勵金及其他與煤層氣有關之補貼。

本集團相信，於多項正面因素及中國經濟強勁發展之推動下，煤層氣等潔淨能源之需求將大增，有利於本集團煤層氣業務。本集團將重點發展煤層氣業務，矢志成為中國潔淨能源行業龍頭之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5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7,5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94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則由1.4倍上升至1.5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總額約38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2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已就本集團所取得銀行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應收賬款約60,4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23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不得撥作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用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800,000港元)未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合共約6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27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00,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而其中約7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約3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保。應付票據約7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擔保及以一項採礦權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與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另加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為33.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幣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故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6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僱員薪酬，並按員工個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管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佈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cbmng>)。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之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之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瑞雲博士及衛修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